

实用保险手册

沈 乐 韩宝龙 编

● 保险基本知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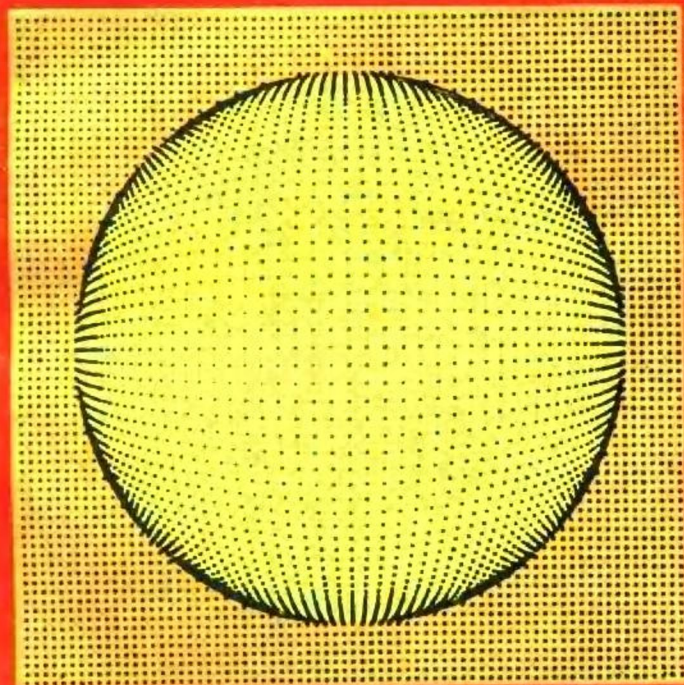
● 人身保险

● 社会保险

● 财产保险

● 责任保险

● 涉外保险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0-62

(京)新登字 149 号

内 容 简 介

本书从现阶段我国公民的工作、生活实际需要出发,全面、准确地介绍有关人身保险、社会保险、财产保险、责任保险、涉外保险等各类保险的险种、内容、对象与范围,以及投保方式、索赔与理赔常识和典型案例;同时向读者简要介绍我国保险业务发展的新趋势及各主要保险机构的性质、特点。

本书实用性强,内容精练,文字简洁,为各界人士从事各种公务和家庭生活的必备读物。

实用保险手册

沈 乐 韩宝龙 编

*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地质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8.5 印张 209 千字

1994 年 1 月第一版 1994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ISBN 7-81013-880-4/F·24

印数:1-6000 册

定价:6.20 元

前 言

随着我国经济建设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保险业的作用越来越被人们所认识。尽管近些年我国保险业务快速发展、完善,人们日益感到参加保险的必要,然而作为投保者,对于能满足自己需求的险种以及有关的保险知识仍然缺乏必要的、具体的了解。这种状况,一方面影响投保者顺利投保及享受应有的权益;另一方面也给保险业务的开展带来种种麻烦。针对这种状况,本书从投保者的角度出发,介绍保险的有关知识,以满足人们在参加各类保险全过程中的咨询需要。

本书分为基本知识、人身保险、财产保险、责任保险、涉外保险五部分。基本知识主要汇集了参加保险者应具备的有关常识,其余部分为各类保险险种的介绍与咨询,对于应用广泛的险种必备知识及保险过程中易发生争议的环节,我们用了较多的笔墨,以求详尽、实用,其他部分则力求简洁、明晰。虽然我们为此十分努力,但是不知是否能够满足读者要求。不当之处,欢迎指正。

本书编写过程中,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北京市分公司的付晓平同志给予了热情的帮助,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编 者

1993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保险的基本知识

保 险	(1)	续 保	(7)
保险的分类	(1)	附加险	(7)
投 保	(1)	特约责任	(7)
投保人	(1)	特约保险	(7)
保险人	(2)	保险凭证	(7)
被保险人	(2)	再保险	(8)
保险责任	(2)	综合保险	(8)
保险标的	(2)	单一危险保险	(8)
保险单	(2)	自愿保险	(8)
保险合同	(3)	强制保险	(8)
保险合同标准化	(3)	保险代理制	(8)
保险合同的内容	(3)	赔偿责任	(9)
保险合同的形式	(4)	索 赔	(9)
投保的程序和方法	(4)	索赔手续及过程	(9)
保险合同的变更	(5)	理 赔	(10)
保险合同的转让	(5)	理赔员	(10)
保险合同的终止	(6)	理赔代理人	(10)
退 保	(6)	理赔程序	(10)
保险费	(6)	绝对免赔额(率)	(10)
保险费率	(6)	相对免赔额(率)	(10)
保险金额	(7)	保险争议及处理	(11)
保险期限	(7)		

第二章 人身保险

第一节 概述.....	(12)
第二节 人身保险的主要险种.....	(14)
一、人寿保险	(14)
二、意外伤害保险	(17)
三、健康保险	(18)
四、医疗保险	(18)
五、简易人身保险	(19)
六、团体人身保险	(21)
七、团体(个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3)
八、人身意外伤害满期还本保险	(27)
九、人身综合保险	(29)
十、厂长、经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30)
十一、计划生育干部团体人身保险	(32)
十二、执法人员团体平安保险	(33)
十三、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安抚保障保险.....	(35)
十四、个人养老金保险	(38)
十五、独生子女父母养老保险	(41)
十六、结婚纪念保险	(43)
十七、母婴安康保险	(45)
十八、人工流产安康保险	(46)
十九、少年儿童保险	(47)
二十、独生子女备用金保险	(50)
二十一、残疾弱智儿童保险	(51)
二十二、儿童住院医疗保险	(51)
二十三、学生意外伤害保险	(52)
二十四、大学生团体平安保险	(54)
二十五、旅游者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55)
二十六、旅客意外伤害保险	(56)
二十七、公路旅客意外伤害保险	(56)
二十八、机动车辆驾驶员及座位乘客意外伤害保险	(58)

二十九、出租汽车乘客意外伤害保险	(60)
三十、住宿旅客意外伤害保险	(61)
第三节 有关人身保险的其他问题	(62)
一、投保人对人身保险险种的选择	(62)
二、投保人对儿童保险险种的选择	(64)
三、关于人身保险的体格检查问题	(65)
四、人身保险保额的确定	(65)
五、人身保险的保险费与保险金额	(67)
第四节 人身保险案例	(69)

第三章 社会保险

第一节 概述	(74)
第二节 我国的社会保险体系	(76)
一、妇女生育社会保险	(76)
二、病伤社会保险	(77)
三、社会养老保险	(79)
四、社会医疗保险	(81)
五、死亡社会保险	(83)
六、工伤社会保险	(85)
七、失业社会保险	(87)

第四章 财产保险

第一节 概述	(89)
第二节 家庭财产保险	(90)
一、家庭财产保险	(90)
二、家庭财产保险附加盗窃险	(91)
三、家庭财产两全保险	(92)
四、家庭财产两全保险附加盗窃险	(93)
五、团体家庭财产保险	(94)
六、城乡居民房屋两全保险	(94)
七、家用电器保险	(96)

八、城镇自行车盗窃保险	(97)
九、家用煤气、液化气设备专项保险	(98)
十、住宿旅客财产保险	(100)
十一、小件行李寄存保险	(101)
十二、个体工商户财产保险	(102)
第三节 企业(团体)财产保险	(105)
一、企业财产保险	(105)
二、机器损坏保险	(117)
三、锅炉压力容器综合保险	(119)
四、企业财产保险附加险及特约保险	(120)
五、利润损失保险	(124)
第四节 国内货物运输保险	(128)
一、国内水路、铁路货物运输保险	(128)
二、公路货物运输保险	(132)
三、国内航空货物运输保险	(135)
四、国内铁路包裹运输保险	(139)
五、航空行李运输保险	(142)
六、冻(冷)结货物运输保险	(143)
七、国内货物联运保险	(144)
第五节 国内运输工具保险	(145)
一、国内机动车辆保险	(145)
二、机动车辆保险附加两轮及轻便摩托车盗窃保险	(146)
三、机动车辆保险附加承运人责任保险	(147)
四、国内船舶保险	(147)
五、国内渔船保险	(149)
六、排筏保险	(150)
七、船舶建造保险	(151)
八、铁路车辆保险	(152)
九、国内航线飞机保险	(153)
第六节 工程保险	(155)
一、建筑工程一切险	(155)
二、安装工程一切险	(162)

第七节 农业保险	(163)
一、生猪保险	(163)
二、大牲畜保险	(165)
三、奶牛保险	(166)
四、耕牛保险	(167)
五、山羊保险	(168)
六、养鱼保险	(169)
七、对虾保险	(170)
八、蚌珍珠保险	(171)
九、柞蚕保险	(172)
十、家禽综合保险	(172)
十一、养鸡保险	(174)
十二、养鸭保险	(175)
十三、长毛兔保险及附加盗窃险	(176)
十四、水稻保险	(177)
十五、蔬菜保险	(178)
十六、森林火灾保险	(179)
十七、烤烟种植保险	(180)
十八、稻麦场火灾保险	(181)
十九、西瓜雹灾保险	(182)
二十、香梨收获保险	(182)
二十一、苹果、鸭梨雹灾保险	(183)
二十二、小麦冻害保险	(184)
二十三、棉花种植保险	(184)
二十四、棉田地膜覆盖雹灾保险	(185)
第八节 财产保险案例	(185)

第五章 责任保险

第一节 概述	(187)
第二节 公众责任保险	(188)
一、公众责任保险的基本知识	(188)
二、场所责任保险	(189)

三、电梯责任保险	(191)
四、展览会责任保险	(191)
五、车库责任保险	(193)
六、娱乐场所责任保险	(193)
七、承包人责任保险	(194)
八、承运人责任保险	(195)
第三节 雇主责任保险	(199)
一、雇主责任保险的基本知识	(199)
二、我国的雇主责任保险	(201)
第四节 职业责任保险	(202)
一、职业责任保险的基本知识	(202)
二、医疗责任保险	(204)
三、律师责任保险	(204)
四、建筑、工程技术人员责任保险	(205)
五、会计师责任保险	(205)
六、其他职业责任保险	(205)
第五节 第三者责任保险	(206)
一、第三者责任保险的基本知识	(206)
二、飞机第三者责任保险	(207)
三、飞机旅客责任保险	(208)
四、国内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208)
第六节 产品责任保险	(210)
一、产品责任保险的基本知识	(210)
二、电视机产品责任保险	(213)
三、空调器产品责任保险	(214)
四、电冰箱产品责任保险	(214)
五、洗衣机产品责任保险	(215)
六、电热毯产品责任保险	(216)
七、电动童车产品责任保险	(216)
八、电器电压保护器产品责任保险	(217)
九、摩托车保险杠产品责任保险	(217)
十、食品责任保险	(218)

第七节 责任保险案例	(219)
------------------	-------

第六章 涉外保险

第一节 概述	(221)
第二节 涉外人身保险	(222)
一、涉外人身意外保险	(222)
二、涉外旅行社旅客旅游意外保险	(224)
第三节 涉外财产保险	(225)
一、涉外财产保险的基本知识	(225)
二、涉外财产一切险	(227)
三、来料加工、补偿贸易保险	(228)
四、涉外建筑工程一切险	(229)
五、涉外机器损坏保险	(232)
六、涉外利润损失保险	(234)
七、涉外现金保险	(237)
八、船舶保险	(238)
第四节 海上货物运输保险	(243)
一、平安险	(244)
二、水渍险	(245)
三、一切险	(245)
四、附加险	(245)
五、海上货物运输保险的其他问题	(245)
第五节 涉外责任保险	(249)
一、涉外公众责任保险	(249)
二、涉外雇主责任保险	(251)
三、涉外雇员忠诚保证保险	(253)

附 录

一、世界保险业的发展趋势	(255)
二、我国保险业的现状	(256)
三、我国现有的保险机构	(257)

第一章 保险的基本知识

保 险

保险是一种合同行为,参加保险的一方为被保险人,另一方为保险人,双方通过订立合同,被保险人向保险人交付保险费后,保险人根据约定的责任范围,对遭受灾害损失的被保险人履行经济补偿,或在保险期满时支付保险金义务。

保险的分类

保险可根据不同的经营目的、经营管理上的需要,作如下划分:按保障范围分类,可分为财产保险、人身保险、责任保险等;按实施形式分类,可分为自愿保险、法定保险;按危险种类分类,可分为单一危险的保险、综合危险的保险;按危险转嫁分类,可分为原保险、再保险、共同保险;按经营方式分类,可分为社会保险、普通保险。

投 保

即投保人向保险人提出要求保险,亦称要约。这是投保人所进行的法律行为,他将要求订约的意图以及合同的主要条件明白地表示出来,以便让对方仔细考虑是否接受。要约人一经提出要约,就应受其约束,被要约人只要在要约有效期内承诺,要约人就不能撤销、反悔。否则被要约人受到的损害,要约人应负赔偿责任。

要约凡有下列情况者,可以失效:①要约中规定的期限届满。②要约未被及时承诺。③要约人或被要约人死亡,如果是法人,则法人已经解体。

投保人

指同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并缴付保险费的人。投保人可以是

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保险合同签订后,在一般情况下,投保人即成为被保险人;但投保人可以是被保险人本人,也可是法律所许可的被保险人的代理人或代表。例如,财产保险的投保人就是被保险人;但人身保险的投保人可以是被保险人本人,也可以是被保险人的配偶、家属或法律所许可的其他人。

保险人

指收取保险费,并按照保险合同的规定负责赔偿损失或履行给付义务的人。他是签订保险合同的一方当事人。保险人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各国法律都有关于保险人资格的规定。世界上除少数国家允许个人经营保险业务外,仍以法人经营占绝大多数。保险人经营保险业务必须事先取得政府的特许,并在按照规定的范围内经营。

被保险人

指受保险合同保障的人,也就是有权按照保险合同向保险人取得赔款或期满领取保险金的人。被保险人必须是对保险对象具有保险利益的人,可以是个人或单位。

保险责任

保险人根据保险合同的规定承担对被保险人经济损失补偿或人身保险金给付的责任叫保险责任。保险人的赔偿或给付的责任范围,一是损害发生在保险单条款已明确规定的保险责任内;二是保险责任发生在保险期限内;三是以保险金额为限度。

因此,保险责任是被保险人要求保障的责任和获得赔偿或给付的依据和范围,也是保险人承担保障的责任和负责赔偿或给付的依据和范围。

保险标的

即保险对象或保险项目。它是保险契约中所载明的投保对象。

保险单

即“保单”,是保险人与被保险人之间订立的一种正式合同。我

国的保险合同便是以保险单形式出现的。它包括保险人的保险责任、保险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等,主要内容有:①保险项目。包括保险人的名称、保险对象的种类和数量、保险金额、保险费的订定和支付等。②保险责任。包括损害赔偿、责任赔偿、保险金给付、费用负担等。③除外责任。即保险人不保的危险,包括道德危险、保险责任开始前保险对象原有的缺陷和品质、重量的损失,以及特殊危险等。④附注条件。主要是规定保险双方所必须履行的某些义务。由于保险契约是一种赔偿契约,享受权利主要是被保险人因而附注条件多是被保险人为取得赔偿权利所应履行的义务,如保险单的转让、注销、索赔期限、索赔手续以及争议的处理等。

保险合同

即保险契约。它是保险关系双方之间订立的一种在法律上具有约束力的协议,即根据当事人双方约定,一方支付保险费于对方,对方在保险对象遭受约定事故时,承担经济补偿责任,或者约定事故出现时履行给付义务的一种法律行为。

保险合同标准化

保险合同的形式、内容、格式等,根据不同的保险业务,形成了各自的规范化格式。即对保险所承保的危险、保险金额、保险责任、范围、保险有效期的起迄、保险费的计算、保险索赔理赔等作一个统一的规定,并以条款的形式加以明确,对保险合同的形式和订立程序也有一个统一的形式。如订立保险合同,投保人必须填写保险公司印制的投保单,作为保险合同的书面形式。如要变更保险合同的内容也以批单(或批注)的形式予以确认。

保险合同的内容

指保险人与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通过协议而达成的有关保险对象及与之相关联的利益给予保障的事项,并由此来确定其权利与义务,主要有下列几项:①保险对象指保险合同中所载明的投保对象。明确了保险对象,也就明确了保险人对什么对象负责。②保险金额,指保险人对保险对象所承担的保障金额,也就是保险人对

保险对象在经济上负责的范围。它又是计算保险费的依据之一。③保险费,是投保人(被保险人)按照保险人对其保险利益保障的程度,即按保险金额的一定比率,向保险人交付的费用。④保险费率,是计算保险费的百分率,即保险人按保险金额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费的比率,它是由保险人制订的。⑤保险的责任范围与除外责任,指保险人按保险合同对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障责任的大小。其责任范围是理赔的依据。除外责任是指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的部分。⑥保险期限,指从保险责任开始到终止的时间。

保险合同的形式

保险合同一般是用保险单形式出现的,同时还包括订立正式合同之前的书面文件等,它包括:①投保单,是投保人申请保险的一种书面凭证。②暂保单,是在正式保单之前开出的临时合同。使用暂保单有三种情况:一是保险代理人在争取到业务而尚未向保险公司办妥保单之前,开出的临时证明;二是保险公司的分支机构对某些需要上级公司批准的业务,在获准之前,开出同意保险的证明;三是保险双方在订约时,如仍有待商定条件,可先给开出同意保险的证明。③保险单,是保险双方订立的一种正式合同。我国的保险合同,是以保险单形式出现的。④保险凭证,是保险合同的一种证明,实际上是一种简化的保险单。它与保险单具有同等效力。如我国目前保险公司和外贸公司商定,采用了一种凭证,它附印在发票上,当外贸公司在缮制发票时,顺便也将保险办妥了。国外货物承运部门也有仿照此法代办理货物运输保险的。⑤保险条款,是保险公司对所承保的保险对象履行保险责任的依据。它包含基本条款、法定条款、选择条款、附加条款、保证条款、行业条款。

投保的程序和方法

投保即参加保险。投保的过程就是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双方订立保险合同的过程。具体程序和方法如下:①双方当事人就保险合同的内容经过协商,取得一致意见。②填写投保单。一笔业务开始,先由投保人填写投保单,这是投保人的要约行为,是订立保险契约

的第一步。投保单由投保人填写,填写时要把自己所要投保的对象名称、数量、价值、以及对象的性质和坐落地点(或运达地点)等填写清楚,送交保险人,等候保险人的审查和承诺。投保单在未经保险人承诺并签发保险单之前,不作保险契约看待。③签发保险单。保险单由保险人签发,这是订立保险合同的第二步,是保险人对投保人的要约表示承诺的行为。保险单和投保单一起构成完整的保险契约,也是保险合同成立的主要标志。通常保险人在接到投保人的投保单之后,要逐项经过详细核对,现场查勘,并对投保人本人的信用、道德表现进行了解。当一切认为符合保险条件时,即可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表示对这项业务的承诺。④缴付保险费。投保人在签订保险单的同时,就应缴付保险费,如不能及时缴费,应经双方协议约定缴费时间和缴付办法。否则,保险合同便不能生效。⑤重大变化的批改。保险合同订立之后,往往由于某些特殊原因,保险对象和保险条件可能发生重大变化。例如保险财产的忽然增多或突然减少,保险对象所在地点的转移和性质改变,以及保险对象所有权的中途转让等,必须及时向保险人进行申报,并在征得保险人同意之后办理批改协议(货物运输保险中途转让可以不必批改)。

保险合同的变更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间,合同双方当事人经过协议,可以变更合同内容。如调整保险金额或者被保险财产的所有权变更等。对保险合同中的任何协议的变更,保险人均需出立批单或批注,附加在原保险单上,以资证明。批单构成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批单的内容与原合同有抵触的地方,应以批单为准。

保险合同的转让

保险财产的转让、过户,事先必须经保险人同意并在保险单或保险凭证上批改转让或过户,否则,保险责任即行终止。这是因为保险合同涉及到订约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能否诚实地履行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则与订约双方当事人有关;如果一方当事人变

动,往往会引起合同中某些因素的变化,例如,新的被保险人对保险财产的管理和处置是否精心、经营作风好坏和资产负债情况等,所有这些因素都可以构成保险财产新的危险因素。这是保险人对保险财产转让或过户所要考虑和关心的。因此,保险单的转让或过户必须事先经过保险人同意并批改后才能生效。

保险合同的终止

保险合同订立以后,并不是永远存在的。可以因各种原因而终止失效。保险合同的终止,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①自然终止。不论是长期的或短期的保险合同,凡合同载明的保险期限届满时,保险责任即告终止。自然终止是保险合同终止的最普遍的一种。②义务已履行而终止。根据保险合同约定,保险人已经履行了赔偿全部保险金额的责任,或者人身保险中已履行了给付或者已完成了给付义务,保险合同即行终止。③协议注销。订约双方在保险合同中载明的某些特定的条件,在保险合同有效期限内,可以随时注销或终止合同。④违约失效。由于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违反合同的基本条件,保险合同立即失效。⑤原始失效。被保险人以隐瞒、欺诈等手段所订立的保险合同,当其不正当手段一经暴露或被发现,保险合同应追溯到开始订约时就失效。

退保

指在保单有效期内,契约当事人的任何一方中途宣告(或要求)终止保险契约的行为。

保险费

由投保人交付给保险人用于建立保险基金和作为业务开支的费用称为保险费。它是投保人在保险合同中应履行的基本义务。保险人在承保时,根据保险责任大小、保险期限长短,按保险金额的一定比率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费。

保险费率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收取保险费时,要根据一定比率按保险金

额计算出应收的保险费。这种比率称为“保险费率”。保险费率与保险费不同,前者为每一危险单位的费用,后者则指某一保险单位所应交付的总费用。

保险金额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负担损失补偿支付约定给付的最高金额。在财产保险中,以投保财产可能遭遇损失的金额为限。在人身保险中,则根据投保人要求给付的金额来决定。此外,保险金额也是诸投保人应缴纳的保险费的依据之一。

保险期限

保险期限即保险合同的有效期限,也即是保险合同从生效之日到终止日的时间,是订立保险合同双方当事人履行权利和义务的起迄时间。保险责任的起迄时间在保险合同中均应明确订立。只有在保险期限内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才承担赔偿责任。

续 保

某个保险合同即将期满时,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延长该保险契约的申请行为称为“续保”。

附加险

在一些保险中,除投保保险条款所规定的主要险别之一外,还可根据需要加保一些险别,这些加保的险别称为“附加险”。

特约责任

除外责任中不保的责任另经双方协议同意后特别注明承保负责的一种责任,称为特约责任。

特约保险

对于各种专营商店、单位、个人所有的特殊财产(如金银、珠宝、首饰、古玩、古画、字画等珍贵财物),需经被保险人和保险人双方事先协议约定,并在保单上予以载明才可承保。

保险凭证

保险人发给被保险人,以证明保险合同已经订立或保险单已